

# 國立高餐大附中114學年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以下簡稱人員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1員、備取2員。
- (二) 工作時間：每日工作以8小時為原則（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配合各該主管機關安排協助支援相關任務（如支援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則視值班（勤）情況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 工作內容：依人員要點規定於第1點（工作內涵）、第4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
- (五) 待遇：薪資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得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原則自第1級起薪，惟公開甄選2次以上，仍無適當人選時，經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提高薪級。

## 三、工作地點：(依本校申請需求)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40號

序號	工作地點	勞動契約雇主	人數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1

## 四、甄選資格條件：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

### (一) 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書）。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 (二)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進用之學務創新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培訓合格證書。

## 五、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40號，逾期不予受理。(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7-8060705#124，連絡人：蔡組長。

###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依個人意願提供），並繳交國民身分證影

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等資料各一式5份，依序裝訂成冊。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或蓋私章）。

3. 3個月內（以甄選面試日期為準）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表第11項請勾選「全部期間」），經查驗如載有刑事犯罪紀錄者，不予錄取。

4. 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115年1月1日起，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試時間、地點：

（一）面試時間：115年6月23日（二）上午8時30分

（二）面試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40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三樓會議室。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資料審查（占30%）：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第2階段面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1)具備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具有合格證書者)	30%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 勾選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	25%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0%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面試（占70%）：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八、錄取及候補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及候補名單於甄選單位或出缺單位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序正取1員，得視甄選結果備取2名，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編制內學務創新人員缺額，職缺候補期間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算起，如5個月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候補資格視為失效。

（三）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體檢醫療機構（查詢連結：<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完成新進勞工「一般體格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正本（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予勞動契約雇主。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安排協助支援相關任務，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

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人員要點、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115年6月24日，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40號，如逾期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須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三、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四、附則：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第二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第一項)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二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三項)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四項)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進用及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第一項)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但本要點生效前，或校長或業務主管就任

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為學校進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 (四) 人員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五) 進用後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六) 應試者應於切結書內切結非屬上開(三)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七) 為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進）用資格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查核，自115年1月1日起，報名參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由經費代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者，應於具結書內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並具結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依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 (八)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需求表			
職稱	名額	工作時間	工作地點
學務創新人員	1	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上班日調整)，每日0830時至1730時(中午休息1小時)，共8小時；如有配合業務需求、處理校園安全緊急突發狀況，核實補休。部分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業務彈性調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溝通表達能力佳。</li> <li>■有服務熱忱。</li> <li>■熟悉電腦文書處理。</li> <li>■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li> <li>■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li> </ul>		
每月薪資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新臺幣 36,174 元</li> <li>2. 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學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li> <li>3. 錄取人員如係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li> </ol>		
工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學校軍訓、校外會等相關業務。</li> <li>■業管對象及業務範圍涵蓋本校高中、國中階段。</li> <li>■執行學生上、放學校門口導護工作與交通安全業務。</li> <li>■校內朝會、升旗與各項活動之學生集合與秩序維持相關事項。</li> <li>■每日課間、上放學時間執行校內外巡查。</li> <li>■校安中心輪值，突發事件處理、校安通報、急救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li> <li>■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li> <li>■負責執行學生毒品防治、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相關業務。</li> <li>■辦理學生相關各項事務及生活輔導工作。</li> <li>■協助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校園霸凌防制與學生安全教育。</li> <li>■配合與警政單位執行校外聯巡等相關工作。</li> <li>■負責學創人員經費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li> <li>■協助辦理學務處業管之相關業務。</li> <li>■臨時交辦事項。</li> </ul>		

# 高雄餐旅大學附中114學年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依個人意願提供)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更 瞭解您， 此份資料 將作為書 面審核依 據，請務 必填寫。	請自我介紹(簡易自傳)或您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b>應徵者簽章：</b>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8.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115年1月1日起，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以下事項：

- 一、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竄改、造假或隱匿等不當情事，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本人非屬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餐旅大學附中114學年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除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學務創新人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